

债券代码：253247.SH
债券代码：252951.SH
债券代码：250885.SH
债券代码：250710.SH
债券代码：250709.SH
债券代码：250217.SH
债券代码：2180406.IB
债券代码：184080.SH

债券简称：23 城乡 02
债券简称：23 城乡 01
债券简称：23 城乡 V6
债券简称：23 城乡 V5
债券简称：23 城乡 V4
债券简称：23 城乡 V1
债券简称：21 济宁城乡债
债券简称：21 城乡债

济宁城乡振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 及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1、原任职董事人员情况

本次变更前，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曹晓东，公司董事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履职起始日期
曹晓东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20.08.13
孙琪	董事、总经理	2020.08.26
胡志刚	董事、副总经理	2020.01.19
孙秀芳	董事、副总经理	2020.11.06
赵彦	职工董事	2020.11.05

2、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情况

本次变更前，本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孙秀芳。

(二) 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1、董事人员变动依据

2024 年 8 月 9 日，济宁城乡振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 2 次股东会会议，会议通过表决一致同意免去曹晓东、孙秀芳公司董事职务，委派张秀秀、姜成担任公司董事，同时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法定代表人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依据

2024 年 8 月 9 日，济宁城乡振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召开了董事会会议，会议通过表决一致同意由孙琪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并担任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三) 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1、新任董监高人员情况

本次变更后，公司董事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履职起始日期
孙琪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24.08.09
胡志刚	董事、副总经理	2020.01.19
张秀秀	董事	2024.08.09
姜成	董事	2024.08.09
赵彦	职工董事	2020.11.05

新聘任董事人员简历如下：

孙琪，1982 年生，研究生学历，历任兖矿集团济宁二号煤矿财务科科员，任城区财政局综合治税办公室科员，任城区财政局国库科副科长，任城区财政局税源调查科科长，济宁城乡振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自 2024 年 8 月 9 日起至今担任济宁城乡振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张秀秀，1988 年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历任山东东达机器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岗位、山东天拓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岗位、济宁城乡振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2024 年 8 月起任济宁城乡振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董事。

姜成，1992 年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历任上海都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济宁分公司规划及建筑方案设计师、济宁仁合置业有限公司 规划设计主管；2024 年 8 月起任济宁城乡振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董事。

本公司上述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况。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或债券的情况，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不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2、新聘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

新任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信息如下：

姓名：孙琪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李营街道金融大厦 2 层 201 室

电话号码：0537-6507688

传真号码：0537-6507688

电子邮箱：jnsctxzx@163.com

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孙琪不持有公司股份或债券，未受到过中国人民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且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自律处罚或惩戒。孙琪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本公司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法定代表人变动已经过公司有权机构决议批准，相关人员任命事项合法合规。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法定代表人变动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已完成公司内部决议任命，不涉及工商登记变更。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人员变动均为人事工作正常调整，不会对公司治理、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本公司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遵守相关信息披露规则，依法依规开展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济宁城乡振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及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的公告》之盖章页）

济宁城乡振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4日